家事聲請狀（請求履行同居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 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，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。

相對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

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 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生 日 ：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請求履行同居事： 聲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應與聲請人在 （載明應同居之處所地址）同居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事實及理由：（請敘明事實）

一、聲請人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與相對人○○○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(下稱「748 施行法」)第 4 條之規定辦理結婚登記，居住在

* 市○區○路○號（載明共同住居所），感情原本融洽。未料自○○年

○月間起，相對人忽反常態，經常深夜未歸。聲請人初以和為貴，百般忍受，相對人卻得寸進尺，更在外居住，不理家務，迭經親友勸告無效， 復經貴院調解不成立，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證。

二、有 748 施行法第 2 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互負同居義務，為該法第 11 條

明文規定。為此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請求貴院裁定如聲請事項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應為同居之處所之所有權狀或租賃契約等。二、聲請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省略）。

三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乙件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